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3號

原告 曾承昌

被告 曾承運

曾接彥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6,600元

【計算式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,700元×面積1,554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3=4,506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649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